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202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80/555, 第 7 段)通过]

80/119. 消费品安全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2 日题为“消费者保护”的第 70/186 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经修订的《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阐述了有效消费者保护的立法、执法机构和补救制度的主要特征，

表示注意到《布里奇敦协定》¹ 赋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任务，目的是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执行关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政策和法律，促进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机构之间的合作，进行同行审查并促进知识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包括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消费者保护法 and 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等多边论坛，并为此促进落实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成果以及经修订的《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申明所有消费者都有权获得安全产品，并需要为消费者(包括处于弱势和不利境遇的消费者)提供对线上和线下不安全产品的高度防范，特别是在产品安全框架不够完善的国家，

又申明，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如属在合理范围内正常或可预见情况下使用或误用，不应给消费者的健康或安全带来不合理的风险。

¹ TD/541/Add.2。



认识到需要应对不断变化的网络环境在跨境消费者保护执法方面带来的新挑战，

重申，依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确保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措施不应给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或进行超出必要范围的贸易限制，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将“健康”定义为体格、精神与社会之完全健康状态，而不仅仅指没有疾病或不虚弱，

认识到，消费者在经济条件、教育水平和议价能力方面往往处于不平等地位，并且可能面临不安全产品的威胁，

重申，产品安全有助于建立对经济运营者和市场的信任，并减少与伤害、健康状况不佳、死亡和财产损失相关的社会代价，从而有助于经济发展，

认识到，产品安全在可持续消费中发挥关键作用，可持续产品也应该是安全的，循环经济在应对环境、气候和生物多样性挑战方面将发挥作用，并认识到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之间的相互联系，

申明必须制定产品安全一般原则，以协助所有成员国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区域一级的产品安全框架，包括政策、法律、规则和法规等，

认识到在产品安全领域强化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考虑到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的关于防止已知不安全消费品跨境分销的建议，²该建议鼓励会员国推行符合世界贸易组织义务的政策，以期防止跨境分销其管辖范围内已知的不安全消费品，

认识到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三届会议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设立了消费品安全非正式工作组，旨在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消费品安全框架，保护消费者免受健康危害，并就应对消费者保护主管部门在这一领域所面临的挑战提出政策建议，

注意到，非正式工作组将工作重点放在“消费品”上，而消费品是指供消费者和/或可能供消费者使用的那类产品，并不包括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这些产品通常被纳入不同监管框架中的特定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程序，

1. **决定**通过本决议所附、构成决议组成部分的联合国消费品安全原则；
2.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传播这些原则；
3. **建议**会员国执行本决议及各项原则；
4.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拟订《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及与消费品安全相关领域的文件的组织将其分发给各国的有关机构；

² TD/RBP/CONF.9/9，第一.C节。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和经验教训交流信息，审查相关信息，并在第十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之际就这一主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推广《联合国消费品安全原则》，并鼓励有关会员国让人们了解会员国、工商界和民间社会在提供公共和私人商品和服务的过程中促进消费品安全的诸多途径；

7. 请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除将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纳入其经常工作方案外，将联合国消费品安全原则纳入其正常工作方案，将其执行情况单独列为其届会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并酌情编写报告和文件。

2025年12月15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消费品安全原则

一. 市场在售产品安全的一般原则

1. 向消费者提供的所有产品，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新的或使用过的、维修过的或翻新过的，如属在合理范围内正常或可预见情况下使用或误用，都是安全的。
2. 企业对确保其向消费者所提供产品的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3. 企业在消费品的设计、质量保证、生产和供应等整个生命周期中都要考虑到安全性。

二. 产品安全法规和标准

4. 成员国应授权负责产品安全的相关主管部门制定法律、规则、法规和政政策，参与和鼓励制定标准，并考虑现有标准，以确保产品安全。
5. 成员国应制定政策以加强在线产品安全，吸引在线产品销售的行为者(包括在线市场)的参与，确保他们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消费品安全。
6. 成员国应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或促进制定并实施产品安全标准。
7. 即使产品在形式上符合产品安全要求，但这不应妨碍负责产品安全的有关主管部门在有证据表明该产品不安全时采取一切适当的纠正措施。
8. 成员国应就相关产品安全要求向业界开展宣传活动，以帮助企业遵守产品安全要求。
9. 成员国应鼓励设立测试和认证设施，包括双边和区域一级。
10. 规定强制性产品安全要求的文书应随时向公众提供。

三. 负责产品安全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

11. 成员国应授权负责产品安全的有关主管部门对不安全产品及其在供应链中将这些产品推向市场的企业进行调查并采取行动。这些职权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a) 要求企业自获悉事件之日起，向负责产品安全事件的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与其向消费者所提供产品相关的产品安全事件，不得无故拖延；

(b) 要求企业自知悉风险之日起，立即向负责产品安全的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其已向消费者提供的任何不安全产品，不得无故拖延。应记录产品安全事件和监管通知，包括知悉时间和通知时间；

(c) 要求企业在向负责产品安全的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的报告和通知中，提供关于产品安全方面的完整信息，包括潜在风险及其产品供应链的完整信息；

(d) 责成企业针对危及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產品采取特定措施，例如第六节中所列的纠正措施；

(e) 接收并处理企业、消费者、消费者团体、民间社会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对存在危险的产品提出的投诉；

(f) 调查并采取行动，制止在网络市场上销售和分销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构成危险的产品；

(g) 被认为是有效保护消费者免受不安全产品危害所必需的任何其他职权。

12. 成员国应尽可能广泛地公开并传播负责产品安全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

13. 鼓励成员国使用现有平台或建立系统，以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负责产品安全的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及时通报产品安全警报，以向利益攸关方传播信息以及与之交流信息。

14. 鼓励成员国探索如何运用新技术在其市场中执行产品安全规定，同时铭记此类技术应严格界定、包含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保障措施并以严格相称的方式使用。

15. 成员国应采用系统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程序。

四. 产品风险识别

16. 为识别风险，成员国应在可行情况下收集以下数据：

(a) 消费者和企业向负责产品安全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投诉；

(b) 死亡、重伤或疾病报告；

(c) 企业通知的召回和其他纠正措施；

(d) 为识别不合规或不安全产品进行的市场监督活动；

- (e) 来自其他国内和国际监管机构的信息；
- (f) 消费者、企业、政府和其他组织网络；
- (g) 对新闻来源及其他政府或组织出版物及媒体声明进行媒体监测；
- (h) 对消费品的评论。

五. 风险评估和管理

17. 当评估产品的安全性并确定如何管控风险时，可能会考虑以下因素：

- (a) 产品的特征，特别是其设计、特色、构成、包装以及(如在适用情况下)组装、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
- (b) 产品的展示和营销、贴标(包括适用年龄范围)、关于产品安全使用与处置的任何警告和说明以及与产品相关的其他指示或信息；
- (c) 使用产品的消费者类型，特别是弱势消费者(例如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并考虑到消费者的多样性；
- (d) 以下附加要素(在适用情况下):
 - (一) 产品(无论是成品还是制造部件)符合适用于成员国的国际规格和/或标准；
 - (二) 影响产品安全的其他环境方面考虑因素；
 - (三) 市场上产品的数量、位置以及可能使用产品的条件。

六. 纠正措施

18. 如果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似乎不安全，企业应采取适当、及时的纠正措施，确保产品不再构成风险，并就此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

19. 如果企业未对不安全产品采取行动，或者负责产品安全的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企业采取的纠正措施不令人满意，该机构则应有权下令采取纠正措施，以确保产品不再构成风险。

20. 企业采取的或由负责产品安全的相关主管部门下令采取的措施可包括对处理所涉风险最适宜的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以便捷、准确、清晰和高效的方式向消费者告知风险；
- (b) 在产品上标记适当的风险警告或向消费者发出风险警告；
- (c) 从市场上迅速收回产品；
- (d) 从消费者手中召回产品；
- (e) 销毁产品；
- (f) 在线市场将产品下架；

(g) 在可能且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产品进行维修，特别是当风险涉及产品某一部分时。

21. 除上述措施外，负责产品安全的相关主管部门还可以下令采取以下措施：

(a) 下令要求产品营销须满足先前的条件；

(b) 禁止供应、提议供应、展示或出口该产品；

(c) 在国境拒绝进口该产品；

(d) 下达停产停销令，制止在网络市场上销售和分销对消费者健康和安
全构成危险的产品；

(e) 采取任何其他措施，确保产品不再对消费者构成风险。

22. 如果企业主动发起产品安全召回或根据产品安全主管部门的命令实施召回时，负责召回的企业应向消费者提供有效、免费且及时的补救措施，例如对召回产品进行维修、更换或给予充分退款。

七. 负责产品安全的相关主管部门和企业向消费者提供的信息

23. 成员国应建立一套有效及时的机制，用于通报关于不安全产品的召回通知和信息，以使消费者能够识别产品并了解风险的性质及应采取的措施。成员国应让利益攸关方参与传播产品安全信息。

24. 成员国应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渠道，让消费者就与产品安全相关的问题联系负责产品安全的相关主管部门或报告安全问题。

25. 企业应以明确、便捷的方式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安全使用信息，同时考虑到尽可能广泛的消费者，并特别注意弱势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的需要。有关产品安全使用方法的此类信息也应同样适用于在线销售商品。

26. 出于可持续性和循环经济方面的考虑，企业应免费向任何相关一方分发和提供与产品安全使用相关的用户手册，包括以电子格式或其他适合消费者需求的格式。

27. 企业应为消费者提供报告产品安全问题和事件的渠道。

28. 当企业投放市场的产品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构成危险时，或者在发生与产品使用有关的事件后，企业应明确告知消费者应采取的行动。

29. 当产品被召回时，企业应利用其所掌握的信息，直接联系受召回影响的消费者。此外，企业应通过多种媒介尽可能广泛地发布召回通知。

30. 成员国应酌情制定产品安全方面的消费者教育和宣传计划，并鼓励企业这样做，同时通过有效的传播渠道宣传这些计划。

八. 企业与负责产品安全的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

31. 企业应与负责产品安全的相关主管部门合作，采取行动消除或减轻其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所带来的风险。
32. 成员国应促进并监督召回流程，例如通过协助企业拟定召回通知的措辞。
33. 会员国应支持企业自愿采取超越现有法律义务的举措，以提高产品安全性。
34. 成员国应创造机会，召集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组织、消费者组织以及负责产品安全的相关主管部门)共同探讨产品安全问题。它们应共享风险数据，交流关于安全指南的最新信息，并协调对安全问题采取联合应对措施。
35. 企业无论在何国运营，都应执行同等水平的消费品安全标准。

九. 国际合作

36. 为了提高产品的总体安全水平，成员国应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进行合作，包括利用通信系统迅速共享有关在其市场上发现的不安全产品的信息。此类工具应能就在某成员国市场上发现的不安全产品向其他成员国负责产品安全的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并包含必要信息(例如产品的识别信息、风险性质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37. 如在某一成员国市场上发现不安全产品，并且该产品似乎来自另一成员国或可在另一成员国市场上销售，各成员国则应遵循良好合作的一般原则并依据本国法律，就该产品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并加强整改措施的协调。
38. 成员国应合作建立检测设施共享机制、统一检测程序及检测结果互认机制。